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网点重要物品管家入围供应商项目公开报名公告

一、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二、项目名称：营业网点重要物品管家入围供应商项目。三、采购标的：1-2家营业网点重要物品管家入围供应商。四、供应商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或其所投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方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7.供应商应为所投产品的原厂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授权函。8.供应商有营业网点重要物品管家项目建设成功案例（应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封面、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等相关材料）。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1.时间：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2.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11号海南省农行6层集中采购办公室；3.联系人：陈女士；4.联系电话：0898—68128114。六、有关要求：（一）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出具授权书）当面报名，不接受其他非现场方式报名。（二）报名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文件须用软面封皮胶装并逐页编制页码。报名供应商应逐条证明其符合报名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授权代理人报名的）。2.合法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3.截至报名当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屏或信用报告。4.供应商有营业网点重要物品管家项目建设成功案例证明。5.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授权函。七、声明：1.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接收报名供应商的报名文件并不表示接受报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2.各报名供应商递交报名材料即表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此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可能列入中国农业银行供应商禁入名单。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集土告字〔2021〕第7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决定将以下一（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人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昌市冯坡镇凤尾村民委员会凤尾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2020）-19号	文昌市冯坡镇凤尾村范围内	16956.89（折合25.435亩）	旅馆用地（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690元/平方米（折合46万元/亩）	1170.025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符合规定竞买条件的，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6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6月1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6月8日8时00分至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入市主体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文自然资规指（2020）248号文，文集建试（2020）-19号地块属商服用地，项目建设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参照国有闲置土地的处置规定，依法收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条件出让，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一经办理手续参与竞买，视为对出让地块现状条件无异议，并愿承担参加竞买交易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四）根据《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具文集建试（2020）-19号地块拟建项目产业类别等审核意见的复函》，本次出让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5年内，以上控制指标按照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须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首次付款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缴纳不低于出让总价款60%。分期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市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市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八）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集建试（2020）-19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如该项目最终规划方案仅有一栋建筑则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如有多栋建筑则应根据最终规划方案来确定是否采用装配式。（九）文集建试（2020）-19号地块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50.62万元，该50.62万元由竞得该宗地的单位或个人自成交之日起90日内向出让人另外支付。（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 系 人：**黄女士、杨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65303602、68555961；**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4日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集土告字〔2021〕第8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决定将以下四（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人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昌市冯坡镇凤尾村民委员会西宅西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2020）-20号	文昌市冯坡镇西宅西村范围内	3450.41（折合5.176亩）	旅馆用地（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691元/平方米（折合46万元/亩）	238.4233
文昌市冯坡镇凤尾村民委员会西宅西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2020）-21号	文昌市冯坡镇西宅西村范围内	4476.42（折合6.715亩）	旅馆用地（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691元/平方米（折合46万元/亩）	309.3206
文昌市冯坡镇凤尾村民委员会西宅西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2020）-22号	文昌市冯坡镇西宅西村范围内	5656（折合8.484亩）	旅馆用地（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690元/平方米（折合46万元/亩）	390.264
文昌市冯坡镇凤尾村民委员会西宅西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2020）-23号	文昌市冯坡镇西宅西村范围内	8618.14（折合12.927亩）	旅馆用地（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690元/平方米（折合46万元/亩）	594.651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符合规定竞买条件的，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6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6月1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6月8日8时00分至2021年6月18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6月18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并依公告顺序逐一进行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入市主体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文自然资规指（2020）246号文、文自然资规指（2020）249号文、文自然资规指（2020）250号文和文自然资规指（2020）245号文，文集建试（2020）-20、21、22、23号地块均属商服用地，项目建设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参照国有闲置土地的处置规定，依法收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的四宗地按现状条件出让，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一经办理手续参与竞买，视为对出让地块现状条件无异议，并愿承担参加竞买交易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四）根据《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具文集建试（2020）-20号地块拟建项目产业类别等审核意见的复函》、《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具文集建试（2020）-21号地块拟建项目产业类别等审核意见的复函》、《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具文集建试（2020）-22号地块拟建项目产业类别等审核意见的复函》和《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具文集建试（2020）-23号地块拟建项目产业类别等审核意见的复函》，本次出让的四宗地投资强度均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5年内，以上控制指标按照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须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首次付款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缴纳不低于出让总价款60%。分期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市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市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四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八）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集建试（2020）-20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集建试（2020）-21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集建试（2020）-22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和《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集建试（2020）-23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文集建试（2020）-20号、文集建试（2020）-21号、文集建试（2020）-22号和文集建试（2020）-23号等四宗地块的竞得方均可不采用装配方式建造，下一步如上级部门有新政策文件下发届时再根据新政策相关内容执行。（九）文集建试（2020）-20号地块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9.47万元，文集建试（2020）-21号地块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13.22万元，文集建试（2020）-22号地块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16.96万元，文集建试（2020）-23号地块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25.84万元，上述费用由各宗地竞得单位或个人自成交之日起90日内向出让人另外支付。（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 系 人：**黄女士、杨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65303602、68555961；**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海南省市、县（区）、乡镇（街道）防汛防风防旱行政责任人（截至5月12日）

市县	责任区域	行政责任人 姓名	行政责任人 职务
海口市	全市	龙卫东	副市长
	秀英区 全区	柳战良	区长
	秀英区 东山镇	黎 宏	镇长
	秀英区 永兴镇	韦世杰	常务副镇长
	秀英区 石山镇	胡炜彬	镇长
	秀英区 海秀镇	尹 靖	镇长
	秀英区 长流镇	王 飞	镇长
	秀英区 西秀镇	周 兵	镇长
	秀英区 秀英街道	林 艳	主任
	秀英区 海秀街道	杨辉金	工委委员
	龙华区 全区	邓立松	区长
	龙华区 城西镇	陈运杰	镇长
	龙华区 龙桥镇	王 巍	镇长
	龙华区 龙泉镇	杜生奋	镇长
	龙华区 新坡镇	陈树福	镇长
	龙华区 遵谭镇	黄照炳	镇长
	龙华区 海垦街道	羊良光	主任
	龙华区 金宇街道	贾 鳌	主任
	龙华区 金贸街道	罗新建	主任
	龙华区 大同街道	韩 奋	主任
	龙华区 滨海街道	周国斌	书记
	龙华区 中山街道	徐明根	副主任
	琼山区 全区	王和娇	区长
	琼山区 云龙镇	彭定晓	常务副镇长
	琼山区 甲子镇	王磊光	镇长
	琼山区 大坡镇	蒋先理	镇长
	琼山区 三门坡镇	蒋文强	镇长
	琼山区 旧州镇	陈继平	镇长
	琼山区 红旗镇	陈长华	镇长
	琼山区 龙塘镇	吴 翔	镇长
	琼山区 凤翔街道	符儒丹	主任
	琼山区 滨江街道	陈在红	主任
	琼山区 府城街道	孙运胜	主任
	琼山区 国兴街道	陈泽宁	主任
	美兰区 全区	陈积卫	区长
	美兰区 灵山镇	李恩浩	镇长
	美兰区 演丰镇	陈 桐	镇长
	美兰区 三江镇	梁崇阳	镇长
	美兰区 大致坡镇	曾维伟	镇长
	美兰区 新埠街道	梁定业	主任
	美兰区 白沙街道	陈世良	主任
	美兰区 海府街道	谢飞强	主任
	美兰区 蓝天街道	邓志辉	主任
	美兰区 海甸街道	陈照锦	主任
	美兰区 博爱街道	陈海云	书记
海口市（续）美兰区	白龙街道	陈施明	主任
	人民街道	唐晓莉	主任
	和平南街道	李绪刚	主任
	海甸街道	陈照锦	主任
	博爱街道	陈海云	书记
	白龙街道	陈施明	主任
	人民街道	唐晓莉	主任
	和平南街道	李绪刚	主任
海口市（续）	高新区	刘立武	主任
	综合保税区	陆 敏	书记、主任
	桂林洋经济区	董承华	主 任
	注：这三个区级别高、无下辖乡镇		
三亚市	全市	包洪文	市长
	海棠区	孙 耿	区长
	吉阳区	顾 浩	区长
	天涯区	黄兴武	区长
	崖州区	冯 强	区长
	育才区管委会	蒋明清	区工委书记
儋州市	全市	林 刚	常务副市长
	那大镇	尹亚峰	书记
	南丰镇	郑达锋	书记
	兰洋镇	符启芬	书记
	和庆镇	王 玮	书记
	东成镇	李贤高	书记
	光村镇	李圣贤	书记
	木棠镇	许 民	书记
	峨蔓镇	陈皇强	书记
	中和镇	羊 雄	书记
	新州镇	羊 彬	书记
	大成镇	陈海云	书记
	王五镇	陈文成	书记
	白马井镇	陈 帆	书记
	排浦镇	何寿年	书记
	雅星镇	林瑞文	书记
	海头镇	陈其统	书记
琼海市	全市	符 平	市长
	彬村山经济区	李 德	管委会主任
	塔洋镇	庞启刚	镇长
	潭门镇	王国熊	镇长
	阳江镇	王昌密	书记
	石壁镇	周 莹	镇长
	大路镇	王天利	书记
	会山镇	黄振书	镇长
	长坡镇	符永亮	镇长
	龙江镇	何春尧	镇长
琼海市（续）	万泉镇	王 朝	镇长
	嘉积镇	雷志刚	镇长
	中原镇	翁 彪	委员
	博鳌镇	黄田忠	镇长
文昌市	全市	王晓桥	市长
	文城镇	符芸菠	镇长
	抱罗镇	沈伦子	镇长
	昌洒镇	凌 军	镇长
	东阁镇	邓德雄	镇长
	东郊镇	何荣灵	镇长
	东路镇	符国将	镇长
	冯坡镇	潘孝山	常务副镇长
	公坡镇	符方利	镇长
	会文镇	洪 震	镇长
	锦山镇	林学华	镇长
	龙楼镇	苏文宁	常务副镇长
	蓬莱镇	邢福健	镇长
	铺前镇	韩壮畴	镇长
	潭牛镇	吴乾壁	镇长
	文教镇	詹 明	副镇长
	翁田镇	陈峻峰	镇长
	重兴镇	詹家顺	镇长
万宁市	全市	周高明	市长
	万城镇	陈擎宇	镇长
	兴隆区	倪业高	书记
	大茂镇	肖传能	书记
	后安镇	杨胜光	镇长
	长丰镇	吴岳和	镇长
	北大镇	吉兴导	镇长
	和乐镇	郑忠发	书记
	礼纪镇	黄 文	书记
	南桥镇	王 军	书记
	三更罗镇	欧俊宁	书记
	山根镇	卢裕东	镇长
	龙滚镇	符海虹	书记
	东澳镇	陈家俊	镇长
东方市	全市	张长丰	市长
	华侨经济区	罗大波	主任
	八所镇	符方微	镇长
	板桥镇	赵剑敏	镇长
	感城镇	秦人英	镇长
	新龙镇	符慧源	镇长
	三家镇	符天杰	镇长
	四更镇	尹朝智	镇长
	大田镇	吴清盛	镇长
东方市（续）	东河镇	黄国强	镇长
	天安乡	邢日新	乡长
	江边乡	兰宗贤	乡长
五指山市	全市	陈振聪	市长
	通什镇	吉徽强	镇长
	毛阳镇	李 斌	镇长
	南圣镇	邢 威	镇长
	番阳镇	符学勤	镇长
	畅好乡	王秋兰	乡长
	毛道乡	王铭涛	乡长
	水满乡	李 辉	乡长
	畅好居	黄 涛	书记
陵水黎族自治县	全县	李 锋	县长
	光坡镇	吴挺义	镇长
	隆广镇	陈国才	武装部长
	群英乡	杨全霖	中心主任
	黎安镇	宋殷奇	镇长
	本号镇	王勋树	镇长
	英州镇	董新训	武装部长
	三才镇	钱剑波	武装部长
	新村镇	王仕伟	副镇长
	提蒙乡	林芳草	党委委员
	椰林镇	严 宇	镇长
	文罗镇	符宗冠	副镇长
昌江黎族自治县	全县	林谟谐	县长
	石碌镇	苏林吉	镇长
	十月田镇	李 壮	镇长
	叉河镇	张金莲	镇长
	乌烈镇	谢 宽	镇长
	海尾镇	罗浩世	镇长
	昌化镇	岑选峰	镇长
	七叉镇	文进平	镇长
	王下乡	杨荣辉	乡长
乐东黎族自治县	全县	黄文聪	县长
	抱由镇	刘春英	镇长
	大安镇	杨文贵	镇长
	志仲镇	刘雨思	武装部长
	万冲镇	韦 彬	镇长
	千家镇	唐定孝	镇长
	九所镇	邢毅辉	镇长
	利国镇	罗 俊	镇长
	黄流镇	陈运化	镇长
	佛罗镇	孙鸿玠	镇长
	尖峰镇	杨 军	镇长
临高县	全县	吕 雄	常务副县长
	临城镇	李 晓	镇长
	博厚镇	李 建	镇长
	波莲镇	王颂娇	镇长
	调楼镇	符传江	镇长
	东英镇	谢宗志	镇长
	新盈镇	符亚初	镇长
	皇桐镇	林明剑	镇长
	多文镇	吴晓锋	镇长
	南宝镇	许高逢	镇长
	和舍镇	陈 慧	镇长
	加来农场	谢家林	书记
澄迈县	全县	司迺超	县长
	大丰镇	徐取钦	武装部长
	福山镇	黄道武	镇长
	加乐镇	张泰基	镇长
	金安筹备组	李 奋	组员
	金江镇	何其位	镇长
	老城镇	王 尧	镇长
	桥头镇	张昌美	镇委委员
	仁兴镇	王 洪	镇长
	瑞溪镇	曾 精	镇长
	文儒镇	王和民	副书记
	永发镇	徐应颐	镇长
	中兴镇	王广深	镇长
屯昌县	全县	梁誉腾	县长
	屯城镇	莫一彤	副镇长
	新兴镇	庞新宇	镇长
	坡心镇	叶 驰	镇长
	乌坡镇	符 宇	镇长
	南吕镇	王 林	镇长
	南坤镇	洪 雄	镇长
	枫木镇	郑 侬	镇长
	西昌镇	谢凤鸾	镇长
定安县	全县	李开文	县长
	定城镇	吴九艺	镇长
	新竹镇	薛根贵	镇长
	富文镇	陈英旺	镇长
	龙河镇	袁中正	镇长
	雷鸣镇	洪仕壮	镇长
	龙门镇	王上平	镇长
	翰林镇	陈 飞	镇长
	岭口镇	符策浩	镇长
	龙湖镇	张淦积	镇长
	黄竹镇	王献深	镇长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全县	王琼龙	县长
	营根镇	郑在丰	镇长
	湾岭镇	黄清毅	镇长
	黎母山镇	谢 涛	镇长
	中平镇	吴 越	镇长
	和平镇	王承彬	镇长
	红毛镇	王开宁	镇长
	长征镇	王传旺	镇长
	什运乡	张 超	乡长
	上安乡	符 琳	乡长
	吊罗山乡	李振高	乡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全县	符兰平	县长
	响水镇	黄莹莹	镇长
	南林乡	许环峰	乡长
	保城镇	黄定贤	镇长
	加茂镇	王 云	镇长
	毛感乡	黄 承	乡长
	三道镇	胡陈夫	镇长
	新政镇	黄伟鹏	镇长
	六弓乡	王秋荣	乡长
	什玲镇	陈立川	镇长
白沙黎族自治县	全县	胡 翔	县长
	牙叉镇	高陈明	书记
	打安镇	徐世红	书记
	元门乡	李光强	书记
	邦溪镇	李之雄	书记
	细水乡	詹珍彪	书记
	七坊镇	孙小旧	书记
	金波乡	周 苗	书记
	荣邦乡	李照明	书记
	阜龙乡	符志慧	书记
	青松乡	符静开	书记
	南开乡	盘宏国	书记
洋浦经济开发区	洋浦开发区管委会	张信芳	副主任
	新英湾区办事处	欧文繁	主任
	干冲区办事处	黄定海	书记、主任
	三都区办事处	陈晓全	书记、主任
三沙市	全市	王海宇	副市长
	永乐管委会	姜红	管委会副主任
	七连屿管委会	刘明秋	管委会副主任
	永兴管委会	温一凡	管委会副主任
	南沙管委会	孙录群	管委会副主任